合肥市拥军优属条例

(2002年5月10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2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增强全民国防意识;促进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兵役法》和《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条例,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保障拥军优属工作所需经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拥军优属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

拥军优属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纳入爱国 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教育、文化、新 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采取 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拥军优属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配合部队完成教育训练、 军事演习、战备执勤、科研试验、国防施工等任务。

第七条 部队在战备、训练和国防施工中需要征用土地或临时使用土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土地管理部门应依法优先予以办理。

部队用国防经费建造战备训练等基础设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协助部队加强对军事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在城市规划、建设和开发中,涉及军事设施和部队房地产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对军地、军民之间出现的矛盾和纠纷,应当及时协调,妥善处理。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驻军摊派各种费用,不得擅 自要求驻军提供人力、物力。

地方需要驻军支援和支持的,应经当地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安 排。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用规定做好驻军的粮、油、副食品、水、电、煤、气及其他所需生活品的供应工作,支持和帮助驻军搞好农副业生产和营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教育、劳动、人事、科技等部门应当大力开展智力拥军,帮助驻军搞好军地两用人才的培训。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征兵工作责任制,保证兵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公共停车场,对军用机动车辆免收通行费和停车费。

第十四条 民航、铁路、公路和轮船客运单位应当设立军人售票窗口;有条件的,开设军人候车(机、船)室。其他服务行业,应当提供优先、优质服务,并设立显著服务标志。

第十五条 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军队离休退休人员乘坐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缆车,优先购票;参观纪念馆、博物馆和游览公园、景点免购门票;在公共停车场停放自行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免缴停车费。

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军队离休人员乘坐市区公共汽车 免费。

第十六条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赞助等方式,筹集拥军优属保障资金,解决优抚对象的特殊困难。国家下拨和各地筹集的经

费,应当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进行奖励,发给一次性奖励金。奖励标准,以当年当地义务兵优待金计算。其中:被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者,奖励300%;被大军区授予荣誉称号者,奖励200%;荣立一等功者,奖励100%;荣立二等功者,奖励50%;荣立三等功者,奖励20%。一人同时获得多种奖励的,按最高一级奖励金发给。

第十八条 分居两地的现役军人配偶,其所在单位在安排工种、班次等方面应给予照顾;对按规定探亲的,应安排假期、报销路费,其原有工资、福利等不得扣减。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优化劳动组合时,对现役军人配偶、烈属、革命伤残军人应予以照顾;对企业在破产和改制过程中失业的现役军人配偶、烈属、革命伤残军人,有关部门应优先安排就业。

第二十条 对有职业随军家属的随调,劳动、人事部门实行 计划安置;对无职业随军家属及失业现役军人配偶,劳动部门可 免费对其进行技能培训,帮助其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

第二十一条 现役军人和异地安置的转业军官子女,入托上 学应予以优先就近安排,不得收取国家和省规定外的费用;现役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低于全市普高录取最低控制线的应适当 照顾录取。

夫妻双方均为边、海防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需到监护人所 在地普通中小学借读的应免收借读费用。

革命烈士子女除享受前两款优待外,报考高等院校、中等学校的,教育部门在录取时应按规定予以加分照顾。

第二十二条 革命伤残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军队离 休退休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待遇。

其他优抚对象因病医疗,有关部门在制定医疗收费项目和标准时,应当予以优待,或者根据实际予以减、免。

第二十三条 优抚对象应当享受的抚恤、补助、优待金必须 按时按标准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拖欠。

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伤残抚恤(保健)金不得计入其家庭收入。

第二十四条 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义务兵家属优待 金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农业户口: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优待面不低于三分之二,优待金标准不低于义务兵优待金的三分之二;革命伤残军人优待面不低于二分之一,优待金标准不低于义务兵优待金的二分之一;退伍军人优待

面不低于 1.5%,优待金标准不低于义务兵优待金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自然增长机制。

第二十六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按时完成转业干部、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不得拒收。

对有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的单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安置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有偿转移补偿标准,一般每少接收一名退役士兵,按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 5—6 倍缴纳。

第二十七条 对在部队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致残、 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以及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转业干部、 退役士兵,在接收安置及分配工作时,应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八条 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谋职业的退役 士兵由当地政府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并依法享受国家有关优 待政策。

一次性补助金的发放标准为:服役期为2年的,发给数额为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2倍的补助金;服役期每增加一年,增发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40%的补助金;服役期为10年以上的,发给数额为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5

倍的补助金。服役期间立功的,按规定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第二十九条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 照不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条 部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移交地方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其政治、生活待遇。 部队离休、退休干部家属,有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收、安置。

第三十一条 对在拥军优属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 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有 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拖欠、截留、挪用、贪污优抚经费的,侵犯军队、军人和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 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